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福宣函〔2023〕10号

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关于进一步 强化福田区民办艺术团扶持力度的建议》 (第20230175号)的回复

尊敬的张亚萍等代表：

您们在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福田区民办艺术团扶持力度的建议》(第20230175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辖区高质量人文环境建设，我区于2012年设立了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区内外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组织。近年来，依托专项资金，我区以项目资助的形式扶持了一批优秀民营文艺团体及基层精品群众文化团队，如：深圳市十二月舞蹈艺术团的福田国际芭蕾舞艺术交流周、深圳市星辉艺术团的“乐韵芳华”深圳福田星辉合唱团专场音乐会、福田区爱乐交响乐团演出季、深圳市振鹏京剧团的粤港澳大湾区京剧票友大赛、福田区华强北好声音艺术团的好声音青年潮流音乐节等等。

通过专项资金的项目资助，我们不仅为辖区民办文艺团体的持续成长、不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也搭建了群众文化交流展示平台，丰富了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2022年9月，福田星辉合唱团在文旅部第十九届群星奖评选中，从全国32个入围的群众合唱团中脱颖而出，斩获我国文化艺术政府最高奖项“群星奖”；今年2月，区政府与深圳交响乐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福田爱乐交响乐团借此机会获得了深圳交响乐团在人才培养、文艺演出、艺术创作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为未来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今后工作中，我部将进一步加强对民办文艺团体发展的扶持和引导，一是继续发挥专项资金优势，资助辖区优秀民办文艺团体举办优质文化活动，创作文艺精品力作，同时，积极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以多种形式鼓励扶持民办艺术团体健康发展。二是借助名人名家名团资源，积极搭建名人名家名团和本土民办文艺团体的交流指导平台，为民办文艺团体在剧目创作、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专业指导，助推民办文艺团队的成长。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3年6月14日